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6049918.7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万肆仟叁佰元柒角肆分 (¥ 94300.7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樊登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浚县人民医院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应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经发包人组织审核后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通知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在本工程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义务保修，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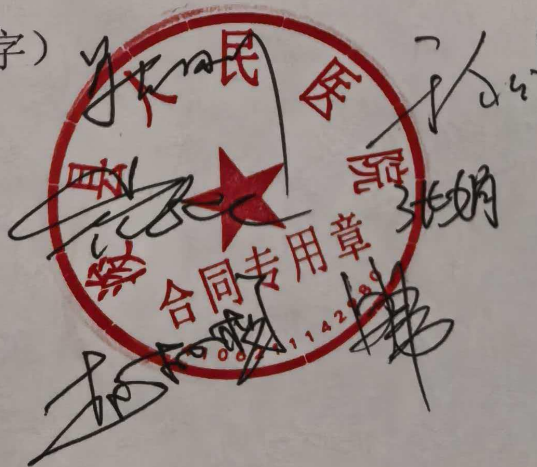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浚县人民医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河南元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见监理人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见设计人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居住、装配、仓储、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的占地及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需要的临时占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现行及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时性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5日提供（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每周日前提交周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各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文件后三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赵路。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施工项目部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樊登科。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赵路；

身份证号：410621198712180036；

职 务：副科长；
联系电话：1513926500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浚县人民医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任命书批准的权限，及时向有关部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同意批准、文件、证书、决定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向承包人提供通用条款81所约定的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时间为开工日期前十天。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天，除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外，水、电、通讯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付。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的周边公共道路及通道已畅通但承包人应在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并做好交验记录；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七)天。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征得当地有关部门的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

1. 承包人

3.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在合同实施阶段，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发包人在这方面无特殊要求；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a、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b、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c、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此产生的措施费由承包人支付；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在工程未交付使用前，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其发生的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

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形式。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合同签订后，整个施工施工期间项目经理不允许调换，如需调换，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樊登科；

身份证号：41048219870219387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0122953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0122953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534371；

联系电话：13803926083；

电子信箱：无；

通信地址：施工现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下列事项须经承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

订；

- (3) 涉及重大合同价款变化或重大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 (7) 工作联系单、往来函件及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施工现场不少于26天/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22天之外的如需外出需向监理及发包人请假，未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发包人将给予伍佰元人民币的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需调换，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从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投标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或转账形式，鼓励投标人选择使用工程保函，中标金额的 1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除监理合同规定外，发包人在此上述范围外工程师职责范围的职权并由发包人授权书为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工程量增减签证以及原材料更换。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见监理合同；

职 务： _____ /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根据本工程需要另行约定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及省市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执行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中标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自行调节地方工农关系等方面的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对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投标人应对此项作出承诺。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编制，并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安全保卫工作。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及省市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2 环境保护

增加下列项：

6.2.1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6.2.2 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6.2.3 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鹤壁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

6.2.4 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

6.2.5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特殊时段必须按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

6.2.6 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

6.2.7 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统一着装，配证上岗，文明施工。

6.2.8 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部署及其（核心工程或专项工程）的施工方案的、（全场性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施工准备工作计划、采用关键线路法编制的施工（总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进度计划、资源投入计划、（全场性）施工（总或单位工程或作业区）平面图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七）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经发包认同意后，方可实施），每周日前提交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七）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五天内

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应在计划开工日期（七）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因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的行为或失误造成停工产生的增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增加费用的开始计算时间以发包人发出停工令或工地现场全面停工（局部停工不计）（三）天后（不包括第一天）开始计算，以两者较短时间为准，在此以内的任何停工费用不作补偿。

停工补偿费用仅包括因停工或复工而必须额外增加的合约外正常工序的费用、应发包人明确要求在计算正式停工时间之后留守现场的人员窝工费用、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用（如因实际情况无法退场则补偿租赁费用）、无法拆除的周转材料的自然损坏或租赁费用。但不包括承包人任何自有设备的摊销费用、劳务人员遣散费用、有条件退场的任何机械及周转材料的租赁费用、临时设施的费用、停工期间水电费用、承包人管理及财务费用、利润补偿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及法律法规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引起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在发包人代表发出复工令后，承包人和发包人代表应联合对受暂时停工影响的工程、生产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工程、设备或材料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停工应由承包人自己承担相应费用。

门规定要求配置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现场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国家现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内容和方法，按监理人指示进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以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发出的书面变更通知为准。非发包人自身原因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不属于变更范围。

10.2 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现场签证的价款调整

(1) 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

(2) 在工程施工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或签证，发包人只确认变更工程量。设计变更签证、现场签证的价款待审计结算时确定。

(3) 价款调整参照招标文件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执行《鹤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

专用合同条款1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2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 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 该项目的工程成本 ② 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 ③ 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 ④措施费 ⑤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暂列金 ⑥规费、税金 ⑦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 ⑧合同期内市场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租赁、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

承包人应当考虑上述风险因素，并根据各自实力、施工经验、现场周边环境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报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因素均包括在报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工程造价文件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及有关规定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剩余 3%作为质保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合同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合同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合同约定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合同约定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合同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合同约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竣工报告批准后，承包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结算报告以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申请办理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如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的修正原则：

14.3 竣工结算的原则：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及其配套的综合解释、计价办法、省市有关造价管理文件规定执行。

（2）结算金额以国家相关审计或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执行。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投标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或转账形式，鼓励投标人选择使用工程保函。

质量保修保证金的金额：审定金额的 3%；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2 年）满经复验合格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质保金一次性退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提供施工现场或条件延误；
- (2) 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令错误。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取消变更指示，顺延工期。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合格时有权拒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

- (2) 未能履行总承包单位职责的；
- (3)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
-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的；
- (5) 未能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责的；
- (6) 法律、法规、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15）天以内，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工程结算总价 0.3%的违约金（此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同时工期延误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15）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 赔偿损失、延长缺陷责任期；
- (3) 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还应承担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承包人违约以外的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A. 承包人在施工中没有领会发包人意图或不明确施工要求而又不向发包人求证明确，致使施工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B. 承包人未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要求以及国家、地方现行规范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施工，每违反一次承担¥10000元的罚金，且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进行整改。

C. 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擅自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将处以本程承包人中标价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无条件改正，工期不得顺延。

D. 承包人不能因为任何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减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E、在本项目资格审查时组建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代表、技术负责人若因不可抗力（或重大伤亡事故或病故）承包人确需更换，其更换人选资格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在项目招标时的资格审查相应的要求，并在有效时间（七日）内报请发包人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F、本项目管理人员应只负责本工程施工，承包人中途更换上述人员未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许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对未经许可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代表或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代表擅自离岗一月内累计达 5 天以上，发包人收取承包人违约金（/）万元；对未经许可更换项目技术（土建/机电设备）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一月内累计达 5 天以上，发包人将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 ）万元；对未经许可更换质量负责人、安全工程师或上述人员擅自离岗一周内累计达 2 天以上，发包人将按每人每天每次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 ）元。违约金在支付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G、承包人派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的时间少于 5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H、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及考核，对于监督及考核不合格或有充分理由认为不能履行合同的人员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履约保证金金额赔付发包人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双方协商。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浚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元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浚县人民医院院内道路修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①本工程承包人全部施工范围内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②由施工质量引起的施工质量和由此引发的工程、设施损坏。

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保期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7 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费用中扣除。

发包人：浚县人民医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621417991073K

地址：浚县浚州大道西段

邮政编码：456250

法定代表人：孙建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2556681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浚县支行

账号：1710020709200029730

承包人：河南元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622MACMX4R01F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卫都街道办事处
处小马村大队院内1号

邮政编码：456250

法定代表人：孙子润

委托代理人：孙子润

电话：1881301459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鹤壁分
行淇滨支行

账号：41050162650800001075

授权委托书

浚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 河南元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的 浚县人民医院院内道路修缮 项目，委托 河南元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浚县王庄分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开具发票与工程款结算手续。

授权委托公司：河南元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子峰

浚县人民医院院内道路修缮 项目所做的任何承诺、保函、签字确认等均视为我公司的行为，我公司予以认可。

特此授权：

公司名称：河南元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浚县王庄分公司

公司账号：4105016265080000129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鹤壁分行淇滨支行

河南元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浚县王庄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子峰

年 月 日